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王鴻哲 電話: 02-82366640

E-Mail: winfiko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0642252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Z02D089130_AB2_106D2015040-01.pdf)

主旨: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,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5月10日公布施行;檢附公布條文 1份。上開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04期(參見總統府 網站: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,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06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39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涉實務上應執行事項,正由本部規劃中,屆時將送 各主管機關參考。惟未來應執行之各相關機關亦可基於機 關特性,自行規劃執行方案,併予敍明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 電10折-0分2次 13:28:16章

基隆市政府 106/05/22

1063200704

第1頁,共1頁